

經濟部工程查核-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（110～115年）	計畫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經濟部	查核日期	113年06月25日
標案名稱	(魚逮)魚堀溪清雲橋段環境營造工程	地點	新北市坪林區
標案主辦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	設計單位	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18,089千元	契約金額	17,170千元
工程概要	基礎補強105m、生物通道2處、護岸補強160m、紙模噴花地坪88.6m ² 、既有構造物拆除1處、礫石草溝478m、導流溝4 m、入滲溝22m、入滲型植生滯留槽21m ² 、河階型植生滯留槽共10.5m ² 、雨水積磚21.46 m ² 、MSL 槽1座、調節槽1座、砌石護岸30m、河道整理425m ² 。		
諮詢委員	李委員麗雪	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技監肇成 工作人員：陳昱希
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	生態諮詢意見： 本案環境營造涉及生態、景觀、社區營造等內容，工程繁複，從設計、施工、監造都有考量，值得肯定。以下問題請加強說明： 1. 生態物種之棲地環境是否因本案受干擾，及干擾後之復原情形。 2. 工程施作迴避、減輕位置不清楚，請加強說明。 3. 既有生物通道之改善原因及成效為何，亦未清楚說明新設計通道取消原因。 4. 現場提供數據無法具體說明本案之水質改善成效。 5. 陸側工項周邊環境復原應以生態復育為主，工項臨河側建議加草溝，避免污水直接流入河中。 6. 結合社區營造包括彩繪、未來維管都可加強社區共同參與之內容。 7. 建議再檢視礫石草溝、解說牌之正確性。 8. GRC+麻布袋、河階型植生滯留槽、MSL 工法與環境不融合，應加強生態復育。 9. 圖面上灌木未標示植栽種類名稱及規格，恐衍生計價疑慮，建議應以原生植栽為宜，且裸露地表應全面覆蓋。 其他建議事項：無		